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年产 22500 吨酚醛树脂、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7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年产 22500 吨酚醛树脂、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服务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年产 22500 吨酚醛树脂、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年产 22500 吨酚醛树脂、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技改项目；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81 号；
- （3）项目性质：技改；
-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公司”）是日本住友电木株式会社全额投资，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的外资企业，位于通达路 81 号。公司总投资额为 1.2 亿美元，注册资本 1.07 亿美元，专业从事系列酚醛树脂、多层多功能复合膜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住友公司现有项目均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目前，主要产品为固体热塑性酚醛树脂、液体热固性酚醛树脂、粉末热固性酚醛树脂、酚醛树脂系列特种功能复合材料、P-3 酚醛树脂、P-4 酚醛树脂、液体环氧树脂等近 30 个产品。



现有项目共进行了 14 批环评审批，涉及产能变化、设备调整、污染治理设施提升、仓储设施变化等方面。其中，涉及产能变化的共有四期，即一期、一期扩建、二期、二期扩建、三期、四期，对应的车间分别是 PR 车间、PM 车间、ECR 及 CEL 车间。目前，二期和二期扩建已一并扩建为四期，四期项目为已批在建项目，对应车间为原料混合车间和新 PM 车间，现处于试生产中。

2024 年完成《年产 22500 吨酚醛树脂、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取得南通市开发区环保部门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4084 号），本次技改项目中 PR 涉及 P4 产品产能减少 900 吨/年，调整为液体热固性酚醛树脂产能增加 900 吨/年；粉末热固性酚醛树脂 J 产能 100 吨/年停止生产，调整为 L 产品产能增加 100 吨/年，总产能 22500 吨/年酚醛树脂不变。

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初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底建成，2024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22500 吨酚醛树脂、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取得南通开发区环保部门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408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约 1033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2500 吨酚醛树脂、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开发环复（书）2024084 号）中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年产 22500 吨酚醛树脂、1800 吨液体

环氧树脂和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开发环复(书)2024084 号)中建设内容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涉及 11 根排气筒: 1、固体/液体/粉末、P3、P4 酚醛树脂生产线有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调节池废气及 RTO 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冷凝+RTO+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1#)达标排放; 2、PR 车间导热油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0m 排气筒(2#)有组织达标排放; 3、酚醛树脂树脂研磨、搅拌混合环节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4#)达标排放; 4、P3 切片包装环节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5#)达标排放; 5、酚醛树脂树脂成形环节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6#)达标排放; 6、ECR 车间生产设备采用丙酮擦拭清洗, 丙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7#)达标排放; 7、ECR 车间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废气经带活性炭集尘过滤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8#)达标排放; 8、净化炉(CEL 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9#)达标排放; 9、CEL 车间多层多功能复合膜生产线原料空气输送、粉碎环节进行中性能过滤, 设备清扫环节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处理, 干燥、混炼、薄片化和模头清洁采用油份吸附分离处理, 以上 3 股废气均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0#)达标排放; 10、PR 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15#)达标排放。11、污水站好氧池废气、污水站磷酸钠废水处理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级碱洗+一级水洗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19#)达标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处理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内的各工艺废气经“水及碱液二级喷淋+废气炉焚烧+水及碱液二级喷淋”装置处理, 处理后由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 本项目储罐废气处理依托现有, 罐区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4)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苯酚回收装置废水、生产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膜设备清洗废水、含磷废水处理废水、PR 实验室废水、维修间废水、真空泵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曝气+曝气+内置式 MBR+板框压滤）处理后排放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开发区段。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部分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新增生产设备为微型裁剪机，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现有 660 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库，委托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后暂存于现有 660 m² 的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现有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相关要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作防渗处理，建有导流槽和废水收集池，各类危废分类堆放，按规范标志标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综上，各类固废经安全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对《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产 22500 吨酚醛树脂、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4#、5#、6#和 8#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10#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1;

9#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1#、4#、5#、6#、7#和1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1;

1#、2#、4#、5#、6#、8#、9#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1#、4#、5#、6#、7#和1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1#排气筒SO₂、NO_x和二噁英类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6。

2#排气筒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1,9#排气筒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10#和19#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1#、4#、5#和6#排气筒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19#排气筒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19#排气筒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7#排气筒丙酮、1#排气筒丁醇、19#排气筒丁醇与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1#和19#排气筒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综上，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氯化氢、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限值要求；酚类、甲醛、甲醇、二甲苯、丁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中限值要求。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中限值要求。

综上，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苯酚、双酚 A、甲醛、可吸附有机卤素、甲苯、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1 中限值要求，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限值要求，全盐量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综上，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要求，雨水可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产生各类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固废零排放。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一、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合成材料制造 265-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1#、4#、5#、6#、7#、8#、15#、19#主要排放口涉及总量控制指标，9#、10#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对照环评批复，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核算排放量符合要求。目前，企业已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合成材料制造 265-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废水排口为主要排放口。对照表 3 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水排放源及污染物项目一览表，本项目 DW001 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其他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因此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需核定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其他污染物需核定排放浓度。对照环评批复，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核算排放量符合要求。目前，企业已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因此，在验收期间保证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且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废水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VOCs、NO_x、颗粒物、SO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满足许可排放量。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年产 22500 吨酚醛树脂、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技改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认为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年产 22500 吨酚醛树脂、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通过验收。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